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 要约收购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宁波中百

股票代码：600857



收购人名称：宁波鹏渤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灵桥路 229 号 3-549 室

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环城西路南段 826 号

签署日期：二〇一八年七月

特别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要约收购报告书“释义”部分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1、2018年4月25日，宁波中百披露了本公司签署的《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和要约收购的提示性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宁波鹏渤拟向除宁波鹏渤及其一致行动人之外的全体股东发起27.65%的部分收购要约，并成为其单一第一大股东。

2018年6月22日，为强化夯实宁波中百的发展基础，共同推动宁波中百的业务发展，重振宁波零售品牌形象，努力实现宁波中百新零售业务转型，积极为全体股东创造价值，宁波鹏渤与宁波中百控股股东西藏泽添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宁波鹏渤将对本次要约收购方案进行调整，本次拟要约收购股份比例调整为5.65%，收购完成后，宁波鹏渤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共同持有宁波中百总股本的10.00%，并有权提名一名合适人选担任宁波中百董事。

2、本次要约收购主体为宁波鹏渤，收购人看好上市公司的发展潜力，拟通过本次收购战略持股宁波中百，促进宁波中百稳定发展。本次收购不以终止宁波中百上市地位为目的。

3、本次要约收购前，收购人未持有宁波中百股份；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汇力贸易、鹏源资管、张江平分别持有宁波中百4,484,909股、4,230,069股、1,045,523股股份，合计持股9,760,501股，占宁波中百股份总数的4.35%。

4、本次要约收购的期限共计30个自然日，即2018年7月9日至2018年8月7日。本次要约期限内最后三个交易日，即2018年8月3日、2018年8月6日和2018年8月7日，预受的要约不可撤回。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投资者可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查询截至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以及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

5、本次要约收购的生效条件为：在要约期限届满前最后一个交易日15:00时，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的宁波中百股票申报数量不低于12,671,491股（占宁波中百股份总数的5.65%）。若要约期限届满时，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未达到本次要约收购生效条件要求的数量，则本次要约收购自始不生效，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自动解除对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所有预受的股份将不被收购人接受。

6、本次要约收购为部分要约收购，收购股份数量为 12,671,491 股，占宁波中百股份总数的 5.65%。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多持有宁波中百 22,431,992 股股份（占宁波中百股份总数的 10.00%），宁波中百不会面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风险。

7、由于要约收购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是否能达到本次要约收购生效条件要求的数量存在不确定性，若收购期届满后，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未达目标，则本次要约收购自始不生效，收购人无法达成本次收购目的。

8、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 161,814,940.07 元。在宁波中百作出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之前，收购人已将 158,403,877.00 元（超过收购资金总额的 20%）存入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账户，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金。

9、本次要约收购已经合法程序审议。2018 年 4 月 20 日，宁波鹏渤执行董事作出执行董事决定，同意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及相关事宜。同日，宁波鹏渤股东会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次要约收购及相关事宜。

2018 年 6 月 22 日，宁波鹏渤执行董事作出执行董事决定，同意调整本次要约收购方案，将本次要约收购比例调整为 5.65%。同日，宁波鹏渤股东会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调整本次要约收购方案。

本次要约收购的主要内容

一、 被收购公司基本情况

被收购公司名称：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宁波中百

股票代码：600857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宁波中百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种类	股份数量（股）	占比（%）
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4,319,919	100.00
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
总股本	224,319,919	100.00

二、 收购人的名称、住所、通讯地址

收购人名称：宁波鹏渤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灵桥路 229 号 3-549 室

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环城西路南段 826 号

三、 收购人关于本次要约收购的决定

2018 年 4 月 20 日，宁波鹏渤执行董事作出执行董事决定，同意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及相关事宜。同日，宁波鹏渤股东会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次要约收购及相关事宜。

2018 年 6 月 22 日，宁波鹏渤执行董事作出执行董事决定，同意调整本次要约收购方案，将本次要约收购比例调整为 5.65%。同日，宁波鹏渤股东会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调整本次要约收购方案。

四、 要约收购的目的

本次要约收购主体为宁波鹏渤，收购人看好上市公司的发展潜力，拟通过本次收购战略持股宁波中百，促进宁波中百稳定发展。本次收购不以终止宁波中百上市地位为目的。

五、 要约收购的生效条件

本次要约收购的生效条件为：在要约期限届满前最后一个交易日 15:00 时，中

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的宁波中百股票申报数量不低于 12,671,491 股（占宁波中百股份总数的 5.65%）。若要约期限届满时，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未达到本次要约收购生效条件要求的数量，则本次要约收购自始不生效，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自动解除对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所有预受的股份将不被收购人接受。

六、 未来 12 个月内股份增持或处置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公告日，除本次要约收购外，收购人将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继续增持宁波中百股份。收购人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宁波中百股份（收购人持有的宁波中百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七、 本次要约收购股份的情况

本次要约收购为宁波鹏渤向宁波中百除汇力贸易、鹏源资管、张江平以外全体股东发出的部分要约。

具体情况如下：

收购人	宁波鹏渤投资有限公司
被收购公司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
被收购公司股票简称	宁波中百
被收购公司股票代码	600857
收购股份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	12,671,491 股
占被收购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5.65%
支付方式	现金支付
要约价格	12.77 元/股

若宁波中百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至要约期限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要约收购价格及要约收购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不足 12,671,491 股（占宁波中百股份总数的 5.65%），则本次要约收购自始不生效，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自动解除对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所有预受的股份将不被收购人接受；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不低于 12,671,491 股（占宁波中百股份总数的 5.65%），则收购人按照同等比例收购预受要约的股份。计算公式如下：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股东处购买的股份数量=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12,671,491 股÷要约期间所有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总数）。剩余股份解除临时保管，不予收购。

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不足一股的余股的处理将按照中登

公司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办法处理。

八、 要约收购资金的有关情况

基于要约价格为 12.77 元/股的前提，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1,814,940.07 元。公司注册资金 2 亿元，已能够满足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资金均为本公司的合法自有资金。

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之前，收购人已将 158,403,877.00 元（超过收购资金总额的 20%）存入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账户。

收购人具备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要的履约能力。收购人就本次要约收购的资金来源出具了声明。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收购人将根据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确认收购结果，将用于支付要约收购的资金及时足额划至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账户，并向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预受要约股份的过户及资金结算手续。

九、 要约收购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的期限共计 30 个自然日，即 2018 年 7 月 9 日至 2018 年 8 月 7 日。本次要约期限内最后三个交易日，即 2018 年 8 月 3 日、2018 年 8 月 6 日和 2018 年 8 月 7 日，预受的要约不可撤回。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投资者可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查询截至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以及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

十、 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及律师事务所情况

（一）收购人财务顾问

单位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电话	0571-85783771
传真	0571-85783771
联系人	张睿鹏、马齐玮

（二）收购人法律顾问

单位名称	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
地址	宁波市江北区大闸南路 500 号来福士办公楼 19 楼

负责人	童全康
电话	0574-87307376
传真	0574-88398686
联系人	叶明、陈勇

十一、 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期

本报告书于 2018 年 7 月 4 日签署。

收购人声明

1、要约收购报告书系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7 号——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写。

2、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收购人在宁波中百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宁波中百拥有权益。

3、收购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者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4、本次要约收购主体为宁波鹏渤，收购人看好上市公司的发展潜力，拟通过本次收购战略持股宁波中百，促进宁波中百稳定发展。本次收购不以终止宁波中百上市地位为目的。

5、本次要约收购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财务顾问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6、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要约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申报文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目录

特别提示	1
本次要约收购的主要内容	3
收购人声明	7
目录	8
第一节 释义	9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11
第三节 要约收购的决定及目的	19
第四节 要约收购方案	20
第五节 收购资金来源	26
第六节 后续计划	27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28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35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36
第十节 专业机构的意见	38
第十一节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40
第十二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0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104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宁波中百、被收购公司	指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公司、宁波鹏渤	指	宁波鹏渤投资有限公司
太平鸟集团	指	太平鸟集团有限公司
太平鸟（603877）、太平鸟	指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沅润投资	指	宁波沅润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 AMC	指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沅润	指	宁波沅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海曙国投	指	宁波市海曙区国有资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汇力贸易	指	宁波太平鸟汇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太平鸟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鹏源资管	指	宁波鹏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太平鸟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本次要约收购、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以要约价格向除汇力贸易、鹏源资管、张江平以外的其他股东发出的部分收购要约
收购完成	指	在要约收购生效条件实现的前提下，完成预受股份的交割
要约收购报告书、本报告	指	就本次要约收购编写的《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
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指	就本次要约收购编写的《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报告书摘要修订稿、摘要修订稿	指	就本次要约收购编写的《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修订稿）》
要约价格	指	本次要约收购下的每股要约收购价格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法律法规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指引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财务顾问、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和义观达	指	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报告书的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一、 收购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宁波鹏渤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鹏渤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灵桥路 229 号 3-549 室
法定代表人	张江平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3MA2AHNGT4P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新能源技术的研发，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普通货物仓储，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塑料原料、橡胶、五金工具、机械设备、日用品、针纺织原料及产品、燃料油、初级食用农产品、化工产品及其原料、矿产品的批发、零售，煤炭批发（无储存）。（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8 年 3 月 23 日至长期
股东	太平鸟集团持有 87.50% 股权； 沅润投资持有 12.50% 股权
通讯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环城西路南段 826 号
联系电话	0574-56186803

收购人系新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尚未开展具体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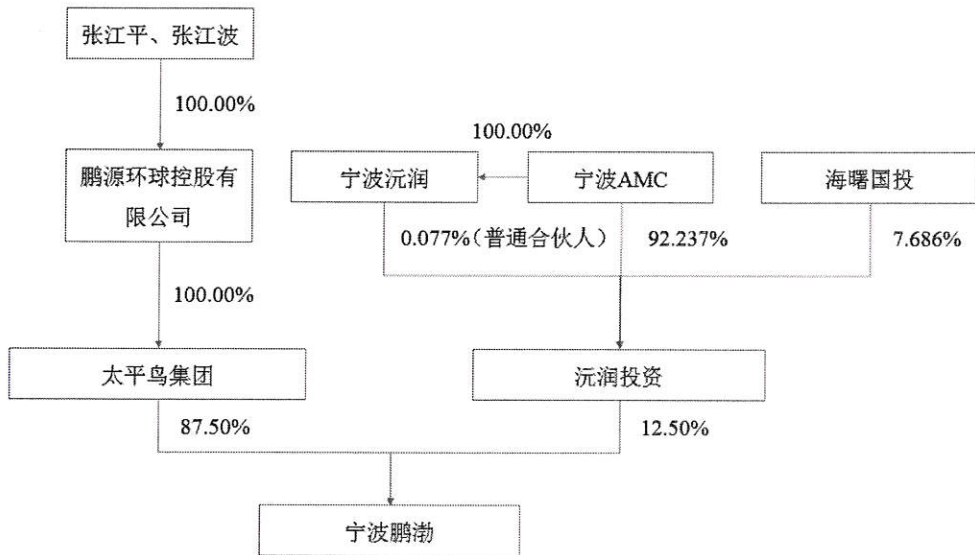
二、 收购人的股权控制关系

（一）收购人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宁波鹏渤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太平鸟集团	17,500.00	87.50
2	沅润投资	2,500.00	12.50
合计		20,000.00	100.00

宁波鹏渤的股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未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股权。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太平鸟集团

太平鸟集团持有收购人 87.50%的股权，为收购人控股股东。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太平鸟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太平鸟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宁波市海曙环城西路南段 776 号 3 幢
法定代表人	张江平
注册资本	15,87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25408198XJ
设立日期	1995 年 07 月 28 日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房地产开发；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家具、家居饰品、餐厨用具、卫浴用品、工艺品、金属制品、办公用品、机械设备的研发、销售；矿产品、食用农产品、建材及化工原料产品、塑料原料及产品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

	进出口（除服饰），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经营期限	1995 年 07 月 28 日至长期
股东	鹏源环球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2、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张江平先生、张江波先生通过鹏源环球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太平鸟集团 100%的股权，系太平鸟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收购人实际控制人为张江平、张江波二位自然人。

张江平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330227196705****，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住所为宁波市江北区环城北路西段。

张江波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330227196811****，拥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宁波市海曙区环城西路南段。

（三）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1、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

收购人成立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无控制的企业。

2、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与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核心业务
1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服饰设计、生产与销售
2	鹏源环球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3	宜昌太平鸟创意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4	池州太平鸟时尚创意发展有限公司	房产租赁
5	池州鹏源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6	宁波市海曙鹏源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办理各项贷款；办理票据贴现
7	宁波鹏源物产控股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
8	PeaceBird Holding (HK) Limited	贸易、投资
9	浙江鹏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
10	途众好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二手车经销、经纪

11	PeaceBird Huili International Trade (HK) Limited	贸易、投资
12	宁波鹏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三、 收购人已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比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未持有宁波中百股份；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汇力贸易、鹏源资管、张江平分别持有宁波中百 4,484,909 股、4,230,069 股、1,045,523 股股份，合计持股 9,760,501 股，占宁波中百股份总数的 4.35%。

四、 收购人主要从事的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一）收购人主要从事的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宁波鹏渤成立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新能源技术的研发，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普通货物仓储，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塑料原料、橡胶、五金工具、机械设备、日用品、针纺织原料及产品、燃料油、初级食用农产品、化工产品、原料、矿产品的批发、零售，煤炭批发（无储存）。（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尚未实际开展经营。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主要从事的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1、太平鸟集团的主营业务

太平鸟集团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性投资管理、进出口贸易。

2、太平鸟集团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太平鸟集团最近三年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总资产	1,265,150.04	856,007.82	658,673.25
总负债	934,771.14	654,328.20	461,792.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0,378.89	201,679.62	196,880.55
资产负债率	73.89%	76.44%	70.11%

营业总收入	1,818,405.06	988,170.33	638,083.86
利润总额	50,776.50	38,462.74	61,556.02
净利润	30,079.13	28,989.66	45,018.78
净资产收益率	11.31%	14.55%	24.90%

*以上数据经审计。

五、 收购人最近五年内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最近五年没有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 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身份证号码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地区居留权
张江平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中国	330227196705*****	中国宁波	无
徐亮	监事	中国	330204198103*****	中国宁波	无
张伟红	财务总监	中国	330205196701*****	中国宁波	无

（二） 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受处罚、涉及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七、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上市公司及金融机构股份的情况

（一） 收购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权益超过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宁波鹏渤未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的情形。

（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权益超过 5%的情况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太平鸟集团持股 5%以上的上市公司的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	证券代码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
1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603877	48,093.24	服装设计、技术开发和批发、零售；童装、婴儿服装、婴儿睡袋、皮革制品、羽绒制品、服饰、鞋帽、袜子、手套、领带、围巾、披巾、面纱、化妆品、内衣、箱包、眼镜、香水的批发、零售。	直接持股 47.69%

注：太平鸟集团持股 90%的鹏源资管持有太平鸟（603877）0.2133%股份、太平鸟集团持股 37.044%的宁波禾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太平鸟（603877）8.4186%股份。

2、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江平直接持有太平鸟（603877）0.1888%股份，并与实际控制人张江波通过太平鸟集团间接控制太平鸟（603877）。除上述情形以外，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持有其他上市公司权益超过 5%的情形。

八、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一）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汇力贸易

公司名称	宁波太平鸟汇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横街镇凤岙村
法定代表人	王东鹏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1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058269547H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除服饰），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家具、家居饰品、床上用品、餐厨用具、卫浴用品、工艺品、金属材料及制品、办公用品、木制品、陶瓷制品、纸制品、日用百货、化妆品的研发、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矿产品、食用农产品、建材、化工原料及产品、塑料原料及制品的批发、零售；贵金属、初级农产品、矿产品、冶金炉料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2 年 12 月 12 日-2022 年 12 月 11 日
股东	浙江鹏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2、鹏源资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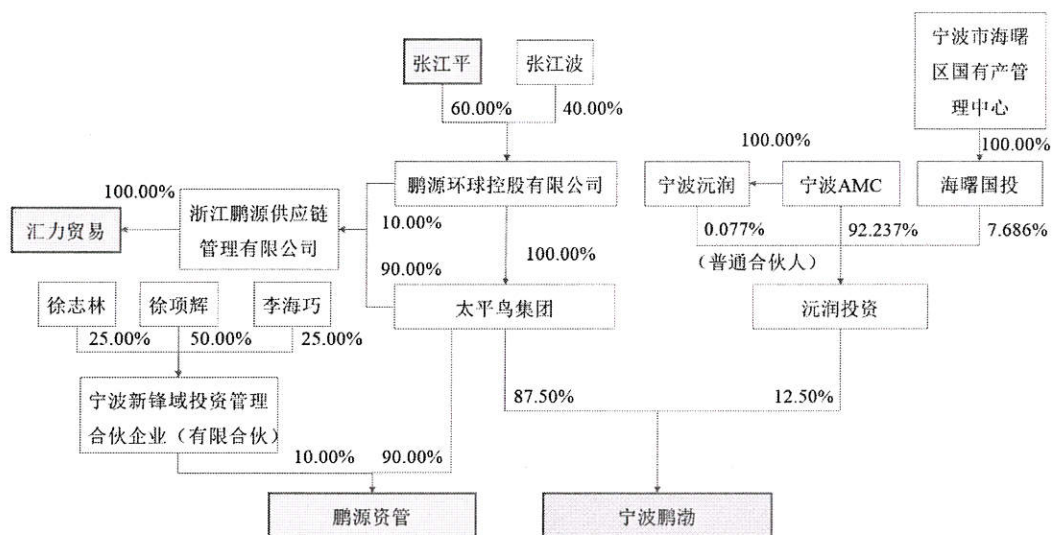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宁波鹏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盐场 1 号办公楼十一号 2266 室
法定代表人	张伟红
注册资本	3,000 万
成立日期	2017 年 08 月 0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930A5XT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资产的重组、并购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新能源技术的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普通货物的仓储，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塑料原料、橡胶、五金工具、机械设备、日用品、针纺织原料及产品、燃料油、初级农产品、化工产品及原料、矿产品批发、零售，煤炭批发（无储存）。 （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7 年 08 月 01 日至长期
股东	太平鸟集团持有 90%的股权； 宁波新锋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10%的股权

3、张江平

张江平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330227196705****，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住所为宁波市江北区环城北路西段。

（二）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结构关系如下：



(三)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

太平鸟集团系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张江平间接持有太平鸟集团 60.00%的股份，系太平鸟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太平鸟集团分别持有汇力贸易、鹏源资管各 90.00%的股权，为汇力贸易、鹏源资管的控股股东。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汇力贸易、鹏源资管、张江平为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

汇力贸易、鹏源资管及张江平均不参与本次要约收购。

第三节 要约收购的决定及目的

一、 要约收购的目的

本次要约收购主体为宁波鹏渤，收购人看好上市公司的发展潜力，拟通过本次收购战略持股宁波中百，促进宁波中百稳定发展。本次收购不以终止宁波中百上市地位为目的。

二、 要约收购的决定

2018年4月20日，宁波鹏渤执行董事作出执行董事决定，同意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及相关事宜。同日，宁波鹏渤股东会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次要约收购及相关事宜。

2018年6月22日，宁波鹏渤执行董事作出执行董事决定，同意调整本次要约收购方案，将本次要约收购比例调整为5.65%。同日，宁波鹏渤股东会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调整本次要约收购方案。

三、 未来12个月股份增持或处置计划

收购人在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的未来12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继续增持宁波中百股份。收购人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宁波中百股份（收购人持有的宁波中百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2个月的限制）。

第四节 要约收购方案

一、 被收购公司名称及收购股份的情况

本次要约收购的目标公司为宁波中百，所涉及的要约收购的股份为除汇力贸易、鹏源资管、张江平以外的其他宁波中百股东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收购方	宁波鹏渤投资有限公司
被收购公司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
被收购公司股票简称	宁波中百
被收购公司股票代码	600857
收购股份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	12,671,491 股
占被收购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5.65%
支付方式	现金支付
要约价格	12.77 元/股

二、 要约价格及其计算基础

（一）要约价格

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为 12.77 元/股。若宁波中百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至要约期限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要约收购价格及要约收购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二）计算基础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收购人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要约收购的，对同一种类股票的要约价格，不得低于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取得该种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

要约价格低于提示性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该种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的，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应当就该种股票前 6 个月的交易情况进行分析，说明是否存在股价被操纵、收购人是否有未披露的一致行动人、收购人前 6 个月取得公司股份是否存在其他支付安排、要约价格的合理性等。”

本次要约收购的计算基础如下：

(1) 经收购人自查及中登所上海分公司查询，在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之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一致行动人鹏源资管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8 日期间存在增持宁波中百的情形，增持价格区间为 9.070 元/股至 12.280 元/股，截至摘要公告日合计持有宁波中百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230,069 股，占宁波中百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1.89%；收购人一致行动人汇力贸易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至 2017 年 12 月 5 日期间存在增持宁波中百的情形，增持价格区间为 10.746 元/股至 11.710 元/股，截至摘要公告日合计持有宁波中百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484,909 股，占宁波中百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2.00%；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张江平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8 年 2 月 7 日期间存在增持宁波中百的情形，增持价格区间为 8.590 元/股至 12.090 元/股，截至摘要公告日合计持有宁波中百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45,523 股，占宁波中百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47%；合计持有宁波中百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760,501 股，占宁波中百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4.35%，价格区间为 8.590 元/股至 12.280 元/股。在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之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取得宁波中百股份的最高价格为 12.28 元/股。

(2) 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之日前，宁波中百前 30 个交易日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 10.68 元/股，本次要约收购价格不低于 10.68 元/股。

本次要约收购价格为每股 12.77 元，不低于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取得该种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也不低于提示性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该种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三、 要约收购数量、资金总额及支付方式

本次要约收购数量为 12,671,491 股，基于要约价格 12.77 元/股的前提，本次要约收购全部完成，所需收购资金总额为 161,814,940.07 元，资金来源于收购人的合法自有资金。

要约价格 (元/股)	要约股数 (股)	支付方式	最高要约金额 (元)	履约保证金金 额 (元)
12.77	12,671,491	现金支付	161,814,940.07	158,403,877.00

四、 要约收购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的期限共计 30 个自然日，即 2018 年 7 月 9 日至 2018 年 8 月 7 日。本次要约期限内最后三个交易日，即 2018 年 8 月 3 日、2018 年 8 月 6 日和 2018 年 8 月 7 日，预受的要约不可撤回。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投资者可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查询截至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以及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

五、 要约收购的生效条件

本次要约收购的生效条件为：在要约期限届满前最后一个交易日 15:00 时，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的宁波中百股票申报数量不低于 12,671,491 股（占宁波中百股份总数的 5.65%）。若要约期限届满时，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未达到本次要约收购生效条件要求的数量，则本次要约收购自始不生效，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自动解除对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所有预受的股份将不被收购人接受。

六、 股东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 1、申报代码：706045
- 2、申报价格：12.77 元/股
- 3、申报数量限制

股东申报预受要约股份数量的上限为其股东账户中持有的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股票数量，超过部分无效。被质押、司法冻结或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部分不得申报预受要约。

- 4、申请预受要约

股东申请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预受要约事宜，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预受数量、申报代码。要约收购期内（包括股票停牌期间），股东可办理有关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预受要约申报当日可以撤销。

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内如有宁波中百股票，则不能通过信用证券账户直接申

报预受要约。投资者欲申报预受要约的，需将信用证券账户中的宁波中百股票划转到普通证券账户中，并通过投资者普通证券账户申报预受要约。投资者可联系所在开户营业部，咨询宁波中百要约收购的具体预受要约事宜。

5、预受要约股票的卖出

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票当日可以申报卖出，卖出申报未成交部分仍计入预受要约申报。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同一日对同一笔股份所进行的非交易委托申报，其处理的先后顺序为：质押、预受要约、转托管。

6、预受要约的确认

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进行临时保管。经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不得进行转托管或质押。

7、预受要约的变更

要约收购期限内，如果收购要约发生变更，原预受申报不再有效，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自动解除对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股东如果接受变更后的收购要约，需重新申报。

8、竞争要约

出现竞争要约时，接受初始要约的预受股东，拟将全部或部分预受股份售予竞争要约人的，在预受竞争要约前应当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初始要约。

9、权利限制

要约收购期间内，预受要约的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或设定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证券公司应当在协助执行股份被设定其他权利前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要约申报。

10、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上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以及撤回预受的有关情况。

11、余股处理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不足 12,671,491 股（占宁波中百股份总数的 5.65%），则本次要约收购自始不生效，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自动解除对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所有预受的股份将不被收购人接受；若预受要约股

份的数量不低于 12,671,491 股（占宁波中百股份总数的 5.65%），则收购人按照同等比例收购预受要约的股份。计算公式如下：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股东处购买的股份数量=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12,671,491 股÷要约期间所有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总数）。剩余股份解除临时保管，不予收购。

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不足一股的余股的处理将按照中登公司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办法处理。

12、要约收购资金划转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收购人将含相关税费的收购资金扣除履约保证金后的金额足额存入其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结算备付金账户，然后向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资金交收部申请将该款项由其结算备付金账户划入收购证券资金结算账户。

13、要约收购股份划转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收购人将向上交所法律部申请办理股份转让确认手续，并提供相关材料。上交所法律部将完成对预受股份的转让确认手续，收购人将凭上交所出具股份转让确认书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预受要约股份的过户手续。

14、收购结果公告

在办理完毕股份过户登记和资金结算手续后，收购人将本次要约收购的结果予以公告。

七、 股东撤回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撤回预受要约

股东申请撤回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撤回预受要约事宜，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撤回数量、申报代码。要约期内（包括股票停牌期间），股东可办理有关撤回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撤回预受要约申报当日可以撤销。

2、撤回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在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上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

交易日的撤回预受要约的有关情况。

3、撤回预受要约的确认

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解除临时保管。

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三个交易日前，预受股东可以委托证券公司办理撤回预受要约的手续，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预受要约股东的撤回申请解除对预受要约股票的临时保管。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三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但不得撤回已被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

4、出现竞争要约时，接受初始要约的预受股东，拟将全部或部分预受股份售予竞争要约人的，在预受竞争要约前应当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初始要约。

5、要约收购期限内预受要约的股份司法冻结或设定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证券公司在协助执行股份冻结前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要约申报。

八、 受收购人委托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预受、撤回、结算、过户登记等事宜的证券公司

宁波中百股东通过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预受、撤回、结算、过户登记等事宜。

收购人已委托中信证券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的结算、过户登记事宜。

九、 上市公司发生终止上市情况的后续安排

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宁波中百的上市地位为目的，收购人亦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终止宁波中百上市地位的计划。

第五节 收购资金来源

一、收购资金来源

基于要约价格为 12.77 元/股的前提，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1,814,940.07 元。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资金均为本公司的合法自有资金。

在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之前，收购人已将 158,403,877.00 元（超过收购资金总额的 20%）存入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账户。

收购人具备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要的履约能力。收购人就本次要约收购的资金来源出具了声明。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收购人将根据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确认收购结果，将用于支付要约收购的资金及时足额划至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账户，并向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预受要约股份的过户及资金结算手续。

二、收购人具备履约能力的声明

2018 年 4 月 23 日，宁波鹏渤就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支付能力声明如下：

“本承诺人已于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前将 158,403,877.00 元（相当于收购资金总额的 20%）存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作为履约保证金。本承诺人已就履行要约收购义务所需资金进行了相应必要安排。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本承诺人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确认收购结果，并按照要约条件履行收购要约。”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宁波中百主营业务或者对宁波中百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宁波中百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没有对宁波中百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三、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本着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资本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方式行使股东权利。

根据 2018 年 6 月 22 日宁波中百控股股东西藏泽添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收购人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收购完成后，双方一致同意以宁波中百现有董事会人数的维持为基础，收购人有权提名一名合适人选担任宁波中百董事。

四、除本报告披露的要约收购以及上述计划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收购后 12 个月内没有以下计划

- 1、对宁波中百章程中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条款进行修改；
- 2、对宁波中百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
- 3、对宁波中百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
- 4、其他对宁波中百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为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收购人宁波鹏渤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完整及独立。

为进一步确保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宁波鹏渤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作出承诺如下：

“为了保护上市公司的合法利益，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鉴于本次收购完成后，宁波鹏渤投资有限公司将成为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我公司/本人就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承诺如下：

（一）关于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工作，不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不包含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担任除董事以外的职务，且不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领取薪酬。

2、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上市公司的人事关系、劳动关系、薪酬管理体系独立于本承诺人。

4、保证本承诺人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

（二）关于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4、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5、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三）关于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4、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独立自主地运作，本承诺人不会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的决策和经营。

（四）关于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经营性资产。

2、保证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3、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五）关于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等环节不依赖本承诺人。

2、保证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尽量避免或减少上市公司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之间发生关联交易；杜绝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等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承诺人保证不通过单独或一致行动的途径，以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影响上市公司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业务方面的独立性；保证上市公司在其他方面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保持独立。

本承诺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上述承诺。”

二、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同业竞争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宁波中百 10.00%的股份。因此，宁波中百为收购人的参股子公司，收购人无法对宁波中百形成控制。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中，部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存在“房地产开发、销售、租赁”等字样，与宁波中百全资子公司哈尔滨八达置业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存在一定重合。但各公司在业务区域、客户类型存在显著区别，双方不构成同业竞争。具体情况如下：

1、上市公司业务基本情况

（1）宁波中百基本情况

根据公开资料查询，宁波中百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2,431.99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黄金、珠宝首饰、针纺织品、服装、化妆品、箱包、鞋帽、眼镜（除隐形眼镜）、日用品、工艺品、玩具、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通讯器材、建筑装潢材料、家具的批发、零售及网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服装加工；钟表眼镜修理；物业服务；房地产开发、实业项目投资；本公司房屋租赁；室内停车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1994 年 04 月 21 日-长期
所属行业	零售业

（2）宁波中百控股子公司宁波三江干水产市场经营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根据公开资料查询，宁波三江干水产市场经营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三江干水产市场经营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市场经营服务（进场商品：干、咸水产品）。

营业期限	2002 年 06 月 05 日-2022 年 06 月 04 日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3) 宁波中百控股子公司哈尔滨八达置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根据公开资料查询，哈尔滨八达置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哈尔滨八达置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以下简称“哈尔滨八达置业”）
注册资本	5,3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酒店管理。
营业期限	2009 年 10 月 27 日-长期
所属行业	房地产业

(4) 宁波中百控股子公司宁波二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公开资料查询，宁波二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二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药品经营，食品经营，保健食品销售，烟草制品的零售，流通人民币经营，黄金、珠宝首饰、针纺织品、服装、化妆品、箱包、鞋帽、眼镜（除隐形眼镜）、日用品、工艺品、玩具、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通讯器材、建筑装潢材料、家具的批发、零售及网上经营，广告服务，钟表眼镜维修，服装、鞋子、黄金珠宝的订制、维修，床品的订制和保养；黄金珠宝订制，黄金饰品的维修，物业服务，本公司房屋租赁，停车服务。
营业期限	2016 年 12 月 09 日-长期
所属行业	零售业

综上，宁波中百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商业零售业务，宁波地区为其商业零售业务的主导区域。

(5) 宁波中百 2017 年度主营业务情况

宁波中百主要在宁波地区从事商业业务；同时在黑龙江地区从事房地产业务，业务规模相对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1) 宁波中百 2017 年度分行业、分地区的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商业	96,011.47	98.77%	84,731.74	99.59%
房地产业	1,000.27	1.03%	351.37	0.41%
租赁和商业服务业	197.62	0.20%	0.00	0.00%
合计	97,209.36	100.00%	85,083.11	100.00%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浙江地区	96,209.09	98.97%	84,731.74	99.59%
黑龙江地区	1,000.27	1.03%	351.37	0.41%
合计	97,209.36	100.00%	85,083.11	100.00%

2) 宁波中百 2017 年度主要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子公司全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期末总资产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宁波三江干水产品市场经营有限公司	服务业	50.00	572.53	124.63	316.16
哈尔滨八达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5,300.00	10,795.98	5,325.54	408.26
宁波二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零售业	200.00	19,439.25	484.88	2,848.82

2、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业务基本情况

收购人自设立以来未实际从事经营业务；收购人控股股东太平鸟集团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性投资管理、进出口贸易，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收购一致行动人汇力贸易主营自营或代理进出口（除服饰），鹏源资管主营投资管理，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张江平对外投资的企业中，池州鹏源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宁波鹏源物产控股有限公司、池州太平鸟时尚创意发展有限公司从事房地产开发、销售、租赁相关业务，与被收购人子公司哈尔滨八达置业在营业范围上存在一定的重合。根据公开信息查询，哈尔滨八达置业主要业务为对哈尔滨科技大厦进行管理经营，对入驻客户提供物业增值服务，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408 万元，因此，哈尔滨八达置业的主营业务是写字楼租赁，经营区域为哈尔滨。而张江平对外投资的企业中，池州鹏源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宁波鹏源物产控股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的是房地产开发；池州太平鸟时尚创意发展有限公司从事厂房租赁和配套物业服务业务，经营区域为池州，与哈尔滨八达置业在细分业务类型和经营区域上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哈尔滨八达置业与收购人及其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3、为避免潜在同业竞争，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宁波鹏渤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收购前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保护上市公司的合法利益，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避免未来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鉴于本次收购完成后，宁波鹏渤投资有限公司将成为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我公司/本人承诺：

本承诺人将促使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不包含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不从事对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构成同业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

本承诺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上述承诺。”

（二）关联交易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参股宁波中百股份超过 5%，为宁波中百的关联方。

收购人关联方太平鸟（603877）主营服饰运营业务，存在与宁波中百的经常性交易。本报告书公告日前 24 个月，即 2016 年 6 月至 2018 年 5 月期间，太平鸟租赁宁波中百的商场店铺以进行服饰专柜销售，合计支付专柜经营费用少于 500 万元。

因此，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宁波中百及其子公司之间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 3,000 万元或者高于宁波中百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以上的交易。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交易以外，宁波鹏渤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与上市公司发生其他重大交易，亦不存在与上市公司之间已签署但尚未履行的协议、合同，或者正在谈判的其他合作意向的情况。

为规范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与上市公司之间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宁波鹏渤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作出承诺如下：

“为保护上市公司的合法利益，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规范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与上市公司之间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鉴于本次收购完成后，宁波鹏渤投资有限公司将成为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我公司/本人作出承诺如下：

1、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的公司章

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不包含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

2、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地避免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法签署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不利用本承诺人在上市公司的地位及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或谋求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本承诺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若上市公司向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决策及信息披露程序。

5、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或其控制企业造成实际损失的，由本承诺人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上述承诺。”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被收购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股东是否接受要约的决定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已签署或者正在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除已披露的之外，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上市公司股东是否接受要约的决定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已签署或者正在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及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收购人自查及中登所上海分公司查询，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提示性公告之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持有及买卖宁波中百股份的情况；收购人一致行动人鹏源资管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8 日期间存在增持宁波中百的情形，增持价格区间为 9.070 元/股至 12.280 元/股，截至摘要公告日合计持有宁波中百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230,069 股，占宁波中百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1.89%；收购人一致行动人汇力贸易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至 2017 年 12 月 5 日期间存在增持宁波中百的情形，增持价格区间为 10.746 元/股至 11.710 元/股，截至摘要公告日合计持有宁波中百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484,909 股，占宁波中百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2.00%；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张江平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8 年 2 月 7 日期间存在增持宁波中百的情形，增持价格区间为 8.590 元/股至 12.090 元/股，截至摘要公告日合计持有宁波中百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45,523 股，占宁波中百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47%；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宁波中百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760,501 股，占宁波中百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4.35%，前 6 个月内增持价格区间为 8.590 元/股至 12.280 元/股。

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后至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修订稿）公告期间，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宁波中百股份的情况。

二、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及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上市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披露摘要提示性公告，公告前 6 个月内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工作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以下简称“自查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系按照 2017 年 10 月 25 日至 2018 年 4 月 24 日的期间（以下称“自查期间”）进行自查。2018 年 6 月 23 日，自查主体对其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后至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修订稿）公告前持有及买卖宁波中百股份进行补充自查。

根据上述自查结果及中登所上海分公司查询，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核查期间买卖宁波中百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身份证号	买卖宁波中百股票情形	买卖价格区间 (元/股)	
					买入	卖出
1	张江平	宁波鹏渤执行董事、总经理	330227196705*****	2017.10.31-2018.2.7 累计买入 542,800 股	8.59-12.09	未卖出
2	张伟红	宁波鹏渤财务总监	330205196701*****	2017.11.30-2018.3.6 累计买入 59,400 股, 累计卖出 61,400 股, 截止 2018.3.6 持有的宁波中百股票已全部卖出	8.61-9.94	9.09-11.27
3	张璐	鹏源资管总经理的配偶	330203197910*****	2017.10.30-2017.11.20 累计买入 6,400 股	10.95-12.00	未卖出

三、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股份相关的其他交易情况

收购人不存在就宁波中百股份的转让、质押、表决权行使的委托或者撤销等方面与他人有其他安排。除已披露的内容外,收购人不存在其他直接、间接持有宁波中百股份的情况。在本次要约收购中,收购人不存在受其他第三方委托安排,代为持股的情况。

第十节 专业机构的意见

一、参与本次收购的专业机构名称

收购人为本次要约收购目的聘请的专业机构如下：

（一）收购人财务顾问

单位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电话	0571-85783771
传真	0571-85783771
联系人	张睿鹏、马齐玮

（二）收购人律师

单位名称	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
地址	宁波市江北区大闸南路500号来福士办公楼19楼
负责人	童全康
电话	0574-87307376
传真	0574-88398686
联系人	叶明、陈勇

二、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要约收购行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要约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财务顾问意见

作为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中信证券已经同意本报告书援引其所出具的财务顾问报告的内容。

在其财务顾问报告中，对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收购宁波中百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且收购人亦已出具《收

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相关文件；收购人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对履行要约收购义务所需资金进行了稳妥的安排，收购人具备要约收购实力和资金支付能力，具备履行本次要约收购的义务的能力。”

四、法律顾问意见

作为收购人聘请的法律顾问，和义观达在其法律意见书中，对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收购人为本次要约收购编制的《要约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十一节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宁波鹏渤成立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尚未实际开展经营。宁波鹏渤的控股股东太平鸟集团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一、太平鸟集团最近三年财务数据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09,730,269.85	1,630,331,170.67	893,474,266.7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7,650,701.22	10,100,000.00	
应收票据	16,108,690.20	813,826.84	100,000.00
应收账款	863,304,841.93	731,176,585.32	675,519,686.47
预付款项	625,127,608.36	331,170,760.97	327,316,317.41
应收利息	24,668,004.21		877,197.52
其他应收款	1,137,299,630.92	1,275,108,723.20	972,543,002.74
存货	2,793,873,981.87	2,065,199,562.79	1,896,729,009.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465,999.57	10,691,511.50
其他流动资产	2,659,091,103.14	330,966,219.29	65,987,187.87
流动资产合计	9,986,854,831.70	6,395,332,848.65	4,843,238,180.2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35,000,000.00	135,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8,999,927.25		
长期股权投资	102,223,057.85	54,992,368.37	120,126,487.47
投资性房地产	707,427,146.63	535,679,323.67	432,410,642.26
固定资产	428,278,768.88	466,655,672.58	509,988,836.99
在建工程	173,271,744.84	90,097,146.25	22,242,566.75
无形资产	276,552,345.81	324,439,976.87	232,772,304.62
商誉	113,119.50		
长期待摊费用	178,811,050.14	167,541,274.63	137,263,977.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5,792,969.81	377,731,903.90	271,502,970.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175,408.79	12,607,677.99	17,186,531.6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64,645,539.50	2,164,745,344.26	1,743,494,317.27

资产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2,651,500,371.20	8,560,078,192.91	6,586,732,497.48
负债及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860,992,711.59	1,617,000,000.00	1,790,640,000.00
应付票据	638,993,280.10	1,129,709,800.00	34,048,509.39
应付账款	1,810,788,580.34	1,578,438,420.10	1,225,311,994.51
预收账款	585,388,149.63	213,329,900.86	183,413,798.14
应付职工薪酬	245,262,620.34	217,868,474.94	219,789,915.81
应交税费	237,210,792.56	159,850,499.81	168,825,678.35
应付利息	3,722,919.82	2,539,815.59	3,644,269.02
其他应付款	2,025,493,145.18	849,036,351.72	282,276,657.87
其他流动负债	251,645,911.54	208,955,194.50	232,517,741.51
流动负债合计	8,659,498,111.10	5,976,728,457.52	4,140,468,564.60
长期借款	470,640,000.00	365,240,000.00	311,000,000.00
递延收益	90,166,871.40	87,698,669.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7,406,452.54	113,614,845.26	92,101,101.88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0.00	74,357,325.72
非流动负债合计	688,213,323.94	566,553,514.26	477,458,427.60
负债合计	9,347,711,435.04	6,543,281,971.78	4,617,926,992.20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58,700,000.00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资本公积	373,647,543.32		521,514,515.27
其他综合收益	219,644,202.31	204,567,879.34	
未分配利润	599,032,679.78	522,807,236.63	355,168,546.5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351,024,425.41	877,375,115.97	1,026,683,061.82
少数股东权益	1,952,764,510.75	1,139,421,105.16	942,122,443.46
股东权益合计	3,303,788,936.16	2,016,796,221.13	1,968,805,505.28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2,651,500,371.20	8,560,078,192.91	6,586,732,497.48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8,184,050,611.51	9,881,703,328.86	6,380,838,553.02
二、营业总成本	17,847,495,249.25	9,591,456,874.52	5,831,820,185.03
其中：营业成本	14,321,843,468.27	6,340,964,719.53	3,127,977,876.06
税金及附加	76,794,451.87	56,753,354.77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税金及附加			52,097,105.66
销售费用	2,488,492,855.05	2,222,078,215.86	1,867,463,800.35
管理费用	600,922,549.40	569,759,781.55	509,929,348.07
财务费用	160,998,396.89	137,228,507.33	105,616,684.60
资产减值损失	198,443,527.77	264,672,295.48	168,735,370.2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36,284,422.92	-20,953,841.00	-26,39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19,818,335.99	8,368,177.82	5,317,408.6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13,283,451.80	-37,585,005.70	
其他收益	42,221,998.73		
三、营业利润	421,596,668.10	240,075,785.46	527,945,776.65
加：营业外收入	105,530,277.76	157,826,830.19	100,887,844.04
减：营业外支出	19,361,980.55	13,275,174.86	13,273,431.48
四、利润总额	507,764,965.31	384,627,440.79	615,560,189.21
减：所得税费用	206,973,655.34	94,730,806.99	165,372,425.97
五、净利润	300,791,309.97	289,896,633.80	450,187,763.2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 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300,791,309.97	289,896,633.80	
2、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 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224,565,866.82	164,821,848.64	236,388,737.79
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76,225,443.15	125,074,785.16	213,799,025.4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 税后净额	15,076,322.9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 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076,322.97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 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 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 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 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 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 的份额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076,322.97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15,076,322.9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15,867,632.94	289,896,633.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1,301,766.12	125,074,785.1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24,565,866.82	164,821,848.64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452,523,516.03	11,149,773,188.95	7,138,284,308.01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213,261.05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053,394.51	24,349,200.25	33,221,675.7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5,479,644.67	635,802,565.08	269,377,880.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821,056,555.21	11,809,924,954.28	7,446,097,125.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634,725,614.91	6,184,567,536.86	4,107,263,161.8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36,109,398.00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208.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21,757,466.37	1,044,362,967.83	855,417,758.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785,118,541.09	705,000,342.01	779,693,105.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6,377,654.15	1,723,012,957.47	1,673,948,738.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927,979,276.52	9,656,943,804.17	7,452,433,371.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3,077,278.69	2,152,981,150.11	-6,336,245.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07,702,539.30		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7,880,204.05	125,518,790.00	6,284,4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21,403.73	1,254,054.33	3,692,060.8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000,000.00	7,519,224.9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670,802.17	18,369,283.75	7,16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28,474,949.25	150,142,128.08	25,155,685.7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01,006,283.64	280,397,109.38	248,001,439.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3,722,388,825.28	296,340,000.00	32,507,512.5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4,443.5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9,671,187.13	656,239,697.30	1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63,130,739.63	1,232,976,806.68	290,508,952.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4,655,790.38	-1,082,834,678.60	-265,353,266.4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85,717,054.27	146,425,000.00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249,189,038.71	1,978,650,000.00	2,337,270,322.0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87,363,072.04	3,749,639,653.08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22,269,165.02	5,874,714,653.08	2,337,270,322.0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603,796,327.12	2,098,050,000.00	1,913,144,351.2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68,627,208.96	377,355,344.35	186,756,199.2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56,896,099.69	3,986,205,761.01	0.00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29,319,635.77	6,461,611,105.36	2,099,900,550.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50,470.75	-586,896,452.28	237,369,771.6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593,636.62	4,621,375.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777,380.94	487,871,394.23	-34,319,740.41
加：期/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85,424,998.72	897,553,604.49	927,794,007.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29,202,379.66	1,385,424,998.72	893,474,266.72

二、审计意见

太平鸟集团 2015 年、2016 年的财务会计报表已经宁波正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分别出具了“正德内审[2016]第 061 号”《审计报告》、“正德内审[2017]第 195 号”《审计报告》，并出具以下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太平鸟集团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51573 号”《审计报告》，认为：

“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太平鸟集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太平鸟集团 2017 年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主要会计政策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

财务报表。

（二）主要会计政策

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详见备查文件审计报告。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如下：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b.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

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③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

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

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10、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除合并关联方和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组合 2	途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和宁波市海曙鹏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应收款项(仅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
组合 3	合并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五级分类法
组合 3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1)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及宁波太平鸟巢艺术文化有限公司采用如下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5.00	5.00
1 至 2 年	20.00	20.00
2 至 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2) 除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太平鸟巢艺术文化有限公司、途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及宁波市海曙鹏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外的其余公司采用如下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5.00	5.00
1 至 2 年	20.00	20.00
2 至 3 年	50.00	50.00
3 至 4 年	60.00	60.00
4 至 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五级分类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项目	计提比例(%)
正常	1.50
关注	3.00
次级	30.00
可疑	60.00
损失	100.00

应收款项五级分类情况:依据借款人的实际还款能力进行应收款项质量的五级分类,即按风险程度将应收款项划分为五类: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后三种为不良应收款。

1) 正常类应收款

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一直能正常还本付息，不存在任何影响应收款本息及时全额偿还的消极因素，公司对借款人按时足额偿还应收款本息有充分把握。应收款损失的概率为 1.50%。

2) 关注类应收款

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应收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如这些因素继续下去，借款人的偿还能力受到影响。应收款损失的概率为 3.00%。

3) 次级类应收款

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应收款本息，需要通过处分资产或对外融资乃至执行抵押担保来还款付息。应收款损失的概率为 30.00%。

4) 可疑类应收款

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抵押或担保，也肯定要造成一部分损失，只是因为存在借款人重组、兼并、合并、抵押物处理和未决诉讼等待定因素，损失金额的多少还不能确定。应收款损失的概率为 60.00%。

5) 损失类应收款

指借款人已无偿还本息的可能，无论采取什么措施和履行什么程序，应收款都注定要损失了，或者虽然能收回极少部分，但其价值也是微乎其微，从公司的角度看，也没有意义和必要再将其作为资产在账目上保留下来，对于这类应收款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应立即予以注销。应收款损失的概率为 10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时间较长且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1、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在途物资、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开发成本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2、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

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13、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③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

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14、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以资产负债表日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5、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5.00	3.17-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19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5.00	9.5-23.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31.67
固定资产装修	年限平均法	5		20.00

16、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7、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8、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①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

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②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40-50 年	土地权证年限
专利权	10 年	预计受益年限
软件使用权	5 年	预计受益年限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公司不存在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

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9、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

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0、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装修费、房租费及其他。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1、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

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22、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3、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以限制性股票进行股份支付的，职工出资认购股票，股票在达到解锁条件并解锁前不得上市流通或转让；如果最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未能达到，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本公司取得职工认购限制性股票支付的款项时，按照取得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全额确认一项负债并确认库存股。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

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4、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 ①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利息收入和支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计息金融工具，利息收入和支出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按金融工具的实际利率在利润表中确认。

实际利率法是一种计算某项金融资产或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在相关期间分摊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在金融工具预计到期日或某一恰当较短时间内，将其未来现金流量贴现为账面净额所使用的利率。公司在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时，会考虑金融工具的所有合同条款，但不会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计算实际利率会考虑交易成本、折溢价和合同各方之间收付的所有与实际利率相关的费用。

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相关的利息收入按照计量损失的未来现金流贴现利率确定。

（3）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按以下情况处理：若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

（4）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同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5、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之外的政府补助。

（2）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26、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

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7、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①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②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①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②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28、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本公司执行上述三项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 300,791,309.97 元；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上年金额 289,896,633.80 元。
(2)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数据不调整。	营业外收入减少 42,221,998.73 元，重分类至其他收益。
(3)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支”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2017 年度营业外收入减少 95,122.94 元，营业外支出减少 13,378,574.74 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2016 年度营业外收入减少 19,244.97 元，营业外支出减少 37,604,250.67 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

(2) 本报告期内公司对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进行变更。

A.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0.00%以上的款项；其他应收款—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的 5.0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根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 1 的依据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风险特征与账龄分析组合存在显著差异的应收款项（不含单独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确定组合 2 的依据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现减值迹

	象的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不含组合 1）
按组合 1 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限制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 2 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计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 至 2 年	20.00	20.00
2 至 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项应进行单独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结合现实情况分析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B. 合并范围内除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外其他公司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除关联单位往来外，对每一项应收款项进行分析，估计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的进行个别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个别计提法，并结合现实情况分析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C.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变更后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如下：

A.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B.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除合并关联方和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组合 2	途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应收款项（仅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
组合 3	合并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五级分类法
组合 3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及宁波太平鸟巢艺术文化有限公司采用如下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 至 2 年	20.00	20.00
2 至 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除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太平鸟巢艺术文化有限公司以及途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外的其余公司采用如下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 至 2 年	20.00	20.00
2 至 3 年	50.00	50.00
3 至 4 年	60.00	60.00
4 至 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五级分类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项目	计提比例(%)
正常	1.50
关注	3.00
次级	30.00
可疑	60.00
损失	100.00

应收款项五级分类情况：依据借款人的实际还款能力进行应收款项质量的五级分类，即按风险程度将应收款项划分为五类：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后三种为不良应收款。

i. 正常类应收款

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一直能正常还本付息，不存在任何影响应收款本息及时全额偿还的消极因素，公司对借款人按时足额偿还应收款本息有充分把握。应收款损失的概率为 1.50%。

ii. 关注类应收款

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应收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如这些因素继续下去，借款人的偿还能力受到影响。应收款损失的概率为 3.00%。

iii. 次级类应收款

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应收款本息，需要通过处分资产或对外融资乃至执行抵押担保来还款付息。应收款损失的概率为 30.00%。

iv. 可疑类应收款

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抵押或担保，也肯定要造成一部分损失，只是因为存在借款人重组、兼并、合并、抵押物处理和未决诉讼等特定因素，损失金额的多少还不能确定。应收款损失的概率为 60.00%。

v. 损失类应收款

指借款人已无偿还本息的可能，无论采取什么措施和履行什么程序，应收款都注定要损失了，或者虽然能收回极少部分，但其价值也是微乎其微，从公司的角度看，也没有意义和必要再将其作为资产在账目上保留下来，对于这类应收款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应立即予以注销。应收款损失的概率为 100.00%。

C.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时间较长且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若采用变更前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期初计提坏账准备 80,450,736.87 元，期末计提坏账准备 94,811,503.24 元，使用变更后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期初计提坏账准备 292,635,115.63 元，期末计提坏账准备 275,891,685.82 元，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影响增加本期营业利润 31,104,196.18 元。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起始日期为 2017 年 1 月 1 日，采用追溯调整法，对期初数进行调整。变更后的坏账准备计提方式更适合公司实际情况。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期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三) 主要项目注释

公司主要项目注释情况如下。若非特别说明，单位均为元。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162,823.84	440,535.36
银行存款	1,346,586,403.50	1,304,265,056.77
其他货币资金	362,981,042.51	325,625,578.54
合计	1,709,730,269.85	1,630,331,170.67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14,324,077.46	171,641,860.95
定期存款	50,000,000.00	70,320,200.00
保函保证金	3,469,732.00	2,944,111.00
银行借款保证金	1,956,113.82	
质押存款	102,335,253.13	
期货账户资金	8,442,713.78	
合计	280,527,890.19	244,906,171.95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0,903,080.00	10,100,000.00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6,747,621.22	
合计	157,650,701.22	10,100,000.00

3、应收票据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56,049,874.98	99.31	92,745,033.05	21.33	863,304,841.93	806,449,440.35	99.14	75,272,855.03	19.24	731,176,585.32
组合 1	847,751,238.31	88.06	79,849,985.33	9.42	767,901,252.98	681,074,084.18	83.73	62,695,824.33	9.21	618,378,259.85
组合 2	108,298,636.67	11.25	12,895,047.72	11.91	95,403,588.95	125,375,356.17	15.41	12,577,030.70	10.03	112,798,325.47
组合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659,444.02	0.69	6,659,444.02	100		7,030,120.02	0.86	7,030,120.02	100	
合计	962,709,319.00	100	99,404,477.07		863,304,841.93	813,479,560.37	100	82,302,975.05		731,176,585.3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714,666,181.76	35,733,309.07	5.00
1 至 2 年	89,799,067.21	17,959,813.44	20.00
2 至 3 年	905,977.42	452,988.71	50.00
3 至 4 年	42,268,460.45	25,614,632.93	60.60
4 至 5 年	111,551.47	89,241.18	80.00
合计	847,751,238.31	79,849,985.33	

组合中，按五级分类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正常	57,629,162.43	864,437.44	1.50
关注	11,741,600.00	352,248.00	3.00
次级	38,927,874.27	11,678,362.28	30.00
合计	108,298,636.70	12,895,047.72	

（2）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2,106,749.24 元。

（3）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5,005,247.22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5）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本期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5、预付款项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615,758,254.08	98.5	311,602,588.78	94.08
1 至 2 年	2,295,665.60	0.37	6,180,030.73	1.87
2 至 3 年	679,406.35	0.11	10,753,802.22	3.25
3 年以上	6,394,282.33	1.02	2,634,339.24	0.80
合计	625,127,608.36	100	331,170,760.97	100.00

按预付对象集中度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 175,990,590.40 元，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28.15%。

6、应收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理财产品利息	24,668,004.21	
合计	24,668,004.21	

7、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

种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09,930,746.47	99.71	173,822,034.45	13.27	1,482,361,244.62	99.79	208,449,553.43	14.06
组合 1	1,203,930,746.47	91.64	173,822,034.45	14.44	1,446,361,244.62	97.37	208,449,553.43	14.41
组合 2								
组合 3	106,000,000.00	8.07			36,000,000.00	2.4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856,093.20	0.29	2,665,174.30	69.12	3,079,619.16	0.21	1,882,587.15	61.13
合计	1,313,786,839.67	100	176,487,208.75		1,485,440,863.78	100	210,332,140.58	
								1,275,108,723.2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000,695,503.76	50,034,775.19	5.00
1 至 2 年	74,550,647.19	14,910,129.44	20.00
2 至 3 年	30,462,229.93	15,231,114.99	50.00
3 至 4 年	51,597,512.69	47,187,317.67	91.45
4 至 5 年	830,778.70	664,622.96	80.00
5 年以上	45,794,074.20	45,794,074.20	100.00
合计	1,203,930,746.47	173,822,034.45	

（2）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3）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5,544,879.01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汇总金额 837,397,278.06 元，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63.74%，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 41,869,863.90 元。

（5）本期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6）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7）本期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8、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5,984,881.40	14,413,683.20	51,571,198.20	70,323,118.68	13,259,960.61	57,063,158.07
在途物资	55,855,856.00		55,855,856.00			
委托加工物资	9,443,728.24		9,443,728.24	9,010,252.58		9,010,252.58
在产品	5,995,041.62		5,995,041.62	12,516,452.85		12,516,452.85
库存商品	2,601,684,079.82	509,149,425.20	2,092,534,654.62	1,936,151,375.35	384,771,757.37	1,551,379,617.98
发出商品	286,056.26		286,056.26			
开发成本	578,187,446.93		578,187,446.93	435,230,081.31		435,230,081.31
合计	3,317,437,090.27	523,563,108.40	2,793,873,981.87	2,463,231,280.77	398,031,717.98	2,065,199,562.79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3,259,960.61	3,750,046.63		2,596,324.04		14,413,683.20
库存商品	384,771,757.37	171,055,761.11		46,678,093.28		509,149,425.20
合计	398,031,717.98	174,805,807.74		49,274,417.32		523,563,108.40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装修费	-	9,738,362.32
房租费	-	10,727,637.25
合计	-	20,465,999.57

10、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留抵税额	60,987,503.91	25,128,822.37
预缴企业所得税	1,216,831.61	-
预缴其他税金	11,626,767.62	1,237,396.92
理财产品	2,585,260,000.00	304,600,000.00
合计	2,659,091,103.14	330,966,219.29

1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基金	285,000,000.00	-	285,000,000.00	135,000,000.00	-	135,000,000.00
股权投资	50,000,000.00	-	50,000,000.00	-	-	-
合计	335,000,000.00	-	335,000,000.00	135,000,000.00	-	135,000,000.00

12、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折现率 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9,136,981.98	137,054.73	8,999,927.25	-	-	-	-
合计	9,136,981.98	137,054.73	8,999,927.25	-	-	-	-

(2)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3) 本期无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13、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其他		
联营企业	-	-	-	-	-	-	-	-	-	-
宁波禾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3,924,965.30	48,825,000.00	-	6,711,303.61	-	-	-6,627,600.00	-	-	-
IMPASSEI3	31,067,403.07	-	-	-1,678,014.13	-	-	-	-	-	-
合计	54,992,368.37	48,825,000.00	-	5,033,289.48	-	-	-6,627,600.00	-	-	-

14、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1、年初余额	239,365,864.99	296,313,458.68	535,679,323.67
2、本期变动	22,898,674.27	148,849,148.69	171,747,822.96
加：外购	-	-	-
存货\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转入	122,401,727.67	221,197,236.20	343,598,963.87
减：处置	12,392,773.00	-	12,392,773.00
转入存货\固定 资产\在建工程	143,710,000.00	70,927,500.00	214,637,500.00
公允价值变动	56,599,719.60	-1,420,587.51	55,179,132.09
3、期末余额	262,264,539.26	445,162,607.37	707,427,146.63

(2)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有账面价值人民币 11,370,000.00 元的投资性房地产未办妥产权证书。

15、固定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固定资产装修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404,198,759.60	140,757,098.22	20,919,469.20	124,111,417.65	7,439,957.55	697,426,702.22
(2) 本期增加金额		3,613,410.30	2,544,633.98	23,096,191.80	250,000.00	29,504,236.08
—购置或在建工程转入		3,613,410.30	2,544,633.98	23,096,191.80	250,000.00	29,504,236.08
(3) 本期减少金额		168,245.82	710,150.62	11,159,081.55		12,037,477.99
—处置或报废		168,245.82	710,150.62	10,438,463.18		11,316,859.62
—合并范围变化				720,618.37		720,618.37
(4) 期末余额	404,198,759.60	144,202,262.70	22,753,952.56	136,048,527.90	7,689,957.55	714,893,460.31
2. 累计折旧						
(1) 年初余额	70,227,897.73	66,162,606.22	9,698,101.88	82,231,020.06	2,136,020.33	230,455,646.22
(2) 本期增加金额	18,565,815.54	21,555,345.73	3,065,669.06	21,613,149.87	1,218,767.64	66,018,747.84
—计提	18,565,815.54	21,555,345.73	3,065,669.06	21,613,149.87	1,218,767.64	66,018,747.84
(3) 本期减少金额	18,965.43	125,442.32	546,215.12	9,477,293.08		10,167,915.95
—处置或报废	18,965.43	125,442.32	546,215.12	8,816,803.52		9,507,426.39
—合并范围变化				660,489.56		660,489.56
(4) 期末余额	88,774,747.84	87,592,509.63	12,217,555.82	94,366,876.85	3,354,787.97	286,306,478.11
3. 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34,095.26		281,288.16		315,383.42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7,170.10		7,170.10
—处置或报废				7,170.10		7,170.10
(4) 期末余额		34,095.26		274,118.06		308,213.32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15,424,011.76	56,575,657.81	10,536,396.74	41,407,532.99	4,335,169.58	428,278,768.88		
(2) 年初账面价值		333,970,861.87	74,560,396.74	11,221,367.32	41,599,109.43	5,303,937.22	466,655,672.58		

本期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本期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本期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本期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16、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公司研发创意中心项目	161,800,853.29		161,800,853.29	52,663,913.40		52,663,913.40
金蝶 ERP 项目进度款	114,142.55		114,142.55			
宁波途众汽贸商城	11,356,749.00		11,356,749.00	37,433,232.85		37,433,232.85
合计	173,271,744.84		173,271,744.84	90,097,146.25		90,097,146.25

(2)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公司研发创意	5.28 亿 (不含土	52,663,913.40	109,593,968.12	457,028.23		161,800,853.29	30.64	地上三层钢结构安装	1,731,153.32	1,731,153.32	4.75	自有资金、金融

1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使用权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324,273,375.72	48,568,732.48	3,044,497.54	375,886,605.74
(2) 本期增加金额	83,127,559.90	6,400,373.26		89,527,933.16
—购置	83,127,559.90	6,400,373.26		89,527,933.16
(3) 本期减少金额	126,822,555.03	583,202.57		127,405,757.60
—处置	126,822,555.03	562,689.75		127,385,244.78
—企业合并减少		20,512.82		20,512.82
(4) 期末余额	280,578,380.59	54,385,903.17	3,044,497.54	338,008,781.30
2. 累计摊销				
(1) 年初余额	31,123,205.95	19,508,544.22	814,878.70	51,446,628.87
(2) 本期增加金额	7,276,855.43	8,554,411.59	301,983.83	16,133,250.85
—计提	7,276,855.43	8,554,411.59	301,983.83	16,133,250.85
(3) 本期减少金额	5,547,079.28	576,364.95	-	6,123,444.23
—处置	5,547,079.28	562,689.75		6,109,769.03
—企业合并减少		13,675.20		13,675.20
(4) 期末余额	32,852,982.10	27,486,590.86	1,116,862.53	61,456,435.49
3. 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47,725,398.49	26,899,312.31	1,927,635.01	276,552,345.81
(2) 年初账面价值	293,150,169.77	29,060,188.26	2,229,618.84	324,439,976.87

(2) 本期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18、商誉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上海煊依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13,119.50		113,119.50
合计		113,119.50		113,119.50

19、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142,398,864.44	117,463,005.37	115,097,058.33	901,438.46	143,863,373.02
房租费	25,137,722.26	23,944,774.22	15,749,583.46		33,332,913.02
其他	4,687.93	3,122,076.93	1,512,000.76		1,614,764.10
合计	167,541,274.63	144,529,856.52	132,358,642.55	901,438.46	178,811,050.14

20、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99,767,172.21	174,933,018.80	598,912,849.39	149,715,748.79
预估退货	230,526,678.14	57,631,669.55	202,107,088.61	50,526,772.17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90,166,871.40	22,541,717.85	87,698,669.00	21,924,667.26
业务合并评估增值	43,372,826.56	10,843,206.64	45,742,657.93	11,435,664.49
可兑换会员积分价值	7,419,406.54	1,854,851.64	4,870,472.45	1,217,618.12
可抵扣亏损	480,610,806.46	120,152,701.64	480,207,336.15	120,051,834.06
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	96,993,598.94	24,248,399.74	47,948,445.74	11,987,111.44
加盟商返利	45,665,039.64	11,416,259.91	23,324,320.17	5,831,080.04
折旧或摊销差	29,560,475.88	7,390,118.97	20,165,630.10	5,041,407.53
限制性股票激励	19,150,557.09	4,781,025.07		
合计	1,743,233,432.86	435,792,969.81	1,510,977,469.54	377,731,903.9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373,092.73	93,273.18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504,316,230.34	126,079,057.59	447,778,779.00	111,944,694.76

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	4,936,487.06	1,234,121.77	6,680,602.00	1,670,150.50
合计	509,625,810.13	127,406,452.54	454,459,381.00	113,614,845.26

21、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付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无形资产等购置款	13,428,706.68	149,705.14
待抵扣进项税	4,746,702.11	12,457,972.85
合计	18,175,408.79	12,607,677.99

22、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抵押、保证借款	585,000,000.00	335,000,000.00
质押借款	102,300,701.59	
保证借款	2,149,205,310.00	1,282,000,000.00
信用借款	24,486,700.00	
合计	2,860,992,711.59	1,617,000,000.00

本期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3、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560,993,280.10	1,129,709,800.00
商业承兑汇票	78,000,000.00	
合计	638,993,280.10	1,129,709,800.00

24、应付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1,790,894,257.64	1,519,715,218.93
1 至 2 年	10,660,047.82	45,001,335.80
2 至 3 年	6,468,372.29	2,882,704.71
3 年以上	2,765,902.59	10,839,160.66
合计	1,810,788,580.34	1,578,438,420.10

25、预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568,385,699.64	198,090,366.90
1 至 2 年	4,869,445.72	3,875,296.13
2 至 3 年	1,263,218.58	10,180,262.42
3 年以上	10,869,785.69	1,183,975.41
合计	585,388,149.63	213,329,900.86

本期无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

26、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215,660,185.39	1,069,843,027.46	1,042,470,166.00	243,033,046.8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208,289.55	76,062,345.26	76,041,061.32	2,229,573.49
辞退福利		963,623.20	963,623.20	
合计	217,868,474.94	1,146,868,995.92	1,119,474,850.52	245,262,620.34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2,428,503.81	940,697,749.53	917,053,168.71	236,073,084.63
(2) 职工福利费	57,150.00	45,723,762.52	45,714,832.52	66,080.00
(3) 社会保险费	1,366,180.88	44,465,831.70	44,311,718.42	1,520,294.16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22,089.43	39,214,180.36	39,084,055.25	1,352,214.54
工伤保险费	49,888.06	2,098,710.03	2,084,442.64	64,155.45
生育保险费	94,203.39	3,152,941.31	3,143,220.53	103,924.17
(4) 住房公积金	210,884.63	26,830,643.86	26,837,848.37	203,680.12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97,466.07	12,125,039.85	8,552,597.98	5,169,907.94
合计	215,660,185.39	1,069,843,027.46	1,042,470,166.00	243,033,046.8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2,078,358.34	73,149,980.15	73,074,529.12	2,153,809.37
失业保险费	129,931.21	2,912,365.11	2,966,532.20	75,764.12
合计	2,208,289.55	76,062,345.26	76,041,061.32	2,229,573.49

27、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72,186,929.34	38,819,661.20
企业所得税	140,070,834.69	109,970,278.60
个人所得税	3,109,277.14	2,232,165.86
城市维护建设税	7,775,791.49	3,350,531.19
房产税	3,255,317.62	683,993.71
土地增值税	2,405,651.61	-
教育费附加	4,886,844.33	2,524,936.49
地方教育费附加	48,594.84	4,233.07
土地使用税	2,039,315.76	1,399,493.16

印花税	394,758.60	120,739.00
水利基金	122,202.97	99,688.82
残保金	7,028.00	4,592.00
其他	908,246.17	640,186.71
合计	237,210,792.56	159,850,499.81

28、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分期付款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576,152.21	505,528.06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3,146,767.61	2,034,287.53
合计	3,722,919.82	2,539,815.59

29、其他应付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1,904,494,018.18	796,061,541.26
1 至 2 年	87,395,247.43	25,423,419.16
2 至 3 年	12,883,943.61	9,294,344.04
3 年以上	20,719,935.96	18,257,047.26
合计	2,025,493,145.18	849,036,351.72

30、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估退货毛利	237,165,319.29	203,729,049.98
可兑换会员积分公允价值	7,419,406.54	4,870,472.45
预收房租、物业费	6,825,019.26	333,905.41
其他	236,166.45	21,766.66
合计	251,645,911.54	208,955,194.50

31、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抵押借款	106,000,000.00	106,000,000.00
抵押、保证借款	58,620,000.00	
保证借款	306,020,000.00	259,240,000.00
合计	470,640,000.00	365,240,000.00

32、递延收益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87,698,669.00	6,580,000.00	4,111,797.60	90,166,871.40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合计	87,698,669.00	6,580,000.00	4,111,797.60	90,166,871.40	-

33、实收资本

投资者 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 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鹏源环 球控股 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100	8,700,000.00		158,700,000.00	100

34、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	373,647,543.32	-	373,647,543.32
合计	-	373,647,543.32	-	373,647,543.32

35、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1.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4,567,879.34	15,076,322.97			15,076,322.97		219,644,202.31
自用房地产或作为存货的房地产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在转换日公允价值大于账面价值部分	204,567,879.34	15,076,322.97			15,076,322.97		219,644,202.31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04,567,879.34	15,076,322.97			15,076,322.97		219,644,202.31

36、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67,959,104.65	355,168,546.55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54,848,131.98	37,563,904.92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522,807,236.63	392,732,451.4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6,225,443.15	130,074,785.16
期末未分配利润	599,032,679.78	522,807,236.63

37、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8,076,366,181.16	14,259,920,178.82	9,751,483,272.91	6,279,581,408.04
其他业务	107,684,430.35	61,923,289.45	130,220,055.95	61,383,311.49
合计	18,184,050,611.51	14,321,843,468.27	9,881,703,328.86	6,340,964,719.53

38、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	671,845.68
城市维护建设税	34,245,752.05	29,395,406.70
教育费附加	25,046,376.46	21,387,846.69
地方教育费附加	53,745.50	35,773.31
房产税	7,309,586.57	2,353,746.02
印花税	5,517,461.94	1,562,447.54
土地使用税	4,619,009.52	1,320,428.58
资源税	2,519.83	25,860.25
合计	76,794,451.87	56,753,354.77

39、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2,488,492,855.05	2,222,078,215.86
其中主要项目明细：	-	-
职工薪酬	797,000,126.01	727,548,108.74
租赁费	577,940,107.86	538,209,797.80
广告费	257,142,902.71	218,022,411.99
装修费	242,005,235.78	217,131,273.40
宣传推广费	188,085,080.93	146,385,630.30
运输装卸费	155,952,381.32	111,039,239.96

40、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600,922,549.40	569,759,781.55

其中主要项目明细:		
职工薪酬	252,442,540.58	229,785,242.00
研发费用	87,080,498.40	81,804,577.10
折旧费	59,617,921.41	53,227,955.95
租赁费	25,340,538.16	18,575,305.63
咨询费	19,170,550.88	17,779,886.92
装修费	17,915,136.39	11,912,313.15
差旅费	16,669,865.45	18,965,893.87
业务招待费	8,990,986.91	9,440,753.57
股份支付	16,187,883.83	

41、财务费用

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70,976,963.21	109,144,945.45
减：利息收入	38,062,587.43	8,254,924.80
汇兑损益	7,611,047.83	-6,577,297.42
其他	20,472,973.28	42,915,784.10
合计	160,998,396.89	137,228,507.33

42、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23,637,720.03	55,203,865.56
存货跌价损失	174,805,807.74	209,468,429.92
合计	198,443,527.77	264,672,295.48

4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8,894,709.17	-2,710,000.00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55,179,132.09	-18,243,841.00
合计	36,284,422.92	-20,953,841.00

44、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033,289.48	4,726,580.7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4,248,432.60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7.53	
理财产品	29,060,748.04	3,878,791.29
其他	-27,241.40	-237,194.21
合计	19,818,335.99	8,368,177.82

45、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890,678.80	-346,318.62
投资性房地产处置收益	-12,392,773.00	-37,238,687.08
合计	-13,283,451.80	-37,585,005.70

46、其他收益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补助项目	4,111,797.60	
与资产相关补助项目	38,110,201.13	
合计	42,221,998.73	

47、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88,086,369.29	123,404,069.20
其他	17,443,908.47	3,201,474.33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初始投资成本调整收益		31,221,286.66
合计	105,530,277.76	157,826,830.19

其中，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88,086,369.29	121,118,313.96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285,755.24
合计	88,086,369.29	123,404,069.20

48、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对外捐赠	1,054,000.00	1,587,839.82
水利基金	555,199.68	6,743,875.26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9,474.35	13,776.27
其他	17,733,306.52	4,929,683.51
合计	19,361,980.55	13,275,174.86

49、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50,423,586.59	202,178,855.55
递延所得税费用	-43,449,931.25	-107,448,048.56
合计	206,973,655.34	94,730,806.99

50、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00,791,309.97	289,896,633.80
加：资产减值准备	213,070,533.39	274,695,812.22
固定资产折旧	66,655,806.17	64,911,854.36
无形资产摊销	16,140,088.47	15,029,772.5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2,824,803.18	103,351,669.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283,451.80	36,287,858.3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474.35	13,776.2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6,407,962.92	20,953,841.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97,586,823.44	98,026,984.9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004,496.65	-2,098,592.8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7,241,538.53	-60,731,901.8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4,070,786.95	14,597,959.8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97,626,290.25	-379,735,180.0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8,873,617.61	-165,816,029.8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222,600,223.10	1,843,596,691.75
其他	16,187,883.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3,077,278.69	2,152,981,150.1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429,202,379.66	1,385,424,998.7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385,424,998.72	897,553,604.4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777,380.94	487,871,394.23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金	1,429,202,379.66	1,385,424,998.72
其中：库存现金	162,823.84	440,535.3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346,586,403.50	1,304,265,056.7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82,453,152.32	80,719,406.59
二、现金等价物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29,202,379.66	1,385,424,998.72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80,527,890.19	244,906,171.95

第十二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前文已经披露的有关本次要约收购的信息外，收购人郑重说明：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未采取或拟采取对本次要约收购存在重大影响的行动，也不存在对本次要约收购产生重大影响的事实。

2、收购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3、收购人不存在任何其他对宁波中百股东做出是否接受要约的决定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4、收购人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规定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5、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法规规定的下列情形：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最近5年内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的情形。

收购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经采取审慎合理的措施，对本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所涉及内容均已进行详细审查，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此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张江平

2018年7月4日

财务顾问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尽职调查义务，经过审慎调查，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确认收购人有能力按照收购要约所列条件实际履行收购要约，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黄潇敏

黄潇敏

项目主办人：

张睿鹏

张睿鹏

马齐玮

马齐玮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张佑君



2018 年 7 月 4 日

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要约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负责人： 童全康
童全康

经办律师： 陈勇
陈勇

叶明
叶明

日期：2018年7月4日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序号	文件名称
1	宁波鹏渤工商营业执照
2	宁波鹏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直系亲属的名单。以及上述人员身份证明文件
3	本次要约收购的决策文件
4	履约保证金存入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回单及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履约保证金保管证明
5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董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名单及交易情况说明
6	本次收购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及相关人员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持有或买卖宁波中百股票的情况说明
7	关于对上市公司后续发展计划可行性的说明
8	收购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符合第五十条规定的承诺函
9	太平鸟集团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10	中信证券关于本次要约收购的《财务顾问报告》
11	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要约收购的《法律意见书》
12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 年未变更的说明
13	收购人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说明
14	宁波鹏渤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5	宁波鹏渤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16	宁波鹏渤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17	宁波鹏渤关于要约收购资金来源的承诺
18	太平鸟（603877）与宁波中百的专柜经营合同
19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宁波鹏渤。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环城西路南段 826 号

联系电话：0574-55715821

附表

要约收购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中国宁波
股票简称	宁波中百	股票代码	600857
收购人名称	宁波鹏渤投资有限公司	收购人注册地	中国宁波
收购人是否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有一致行动人	是
收购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收购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要约收购目的	履行要约义务 ☐ 取得或巩固公司控制权 ☐ 退市 ☐ 其他（请注明）：本次要约收购主体为宁波鹏渤，收购人看好上市公司的发展潜力，拟通过本次收购战略持股宁波中百，促进宁波中百稳定发展。本次收购不以终止宁波中百上市地位为目的。		
要约类型（可多选）	全面要约 ☐ 部分要约 ☒ 主动要约 ☒ 强制要约 ☐ 初始要约 ☒ 竞争要约 ☐		
预定收购股份数量和比例	数量：12,671,491 股 比例：5.65%		
要约价格是否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	是 ☒ 否 ☐		
对价支付方式	现金对价 ☒ 证券对价 ☐ 现金对价与证券对价任选其一 ☐ 现金对价与证券对价二者结合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被收购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 否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收购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其他：收购人将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继续增持宁波中百股份。
收购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是否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
是否已提供《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 否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 否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 否 ☐
本次收购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 不适用
收购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 否 ☒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收购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附表。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宁波鹏渤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张江平

2018 年 7 月 4 日

)